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建議擴大FRS有條件要約

董事會謹此公告，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建議擴大，據此，於就建議擴大取得股東批准後及在符合澳洲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擬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FRS集資股份，以及追加認購股份及任何新FRS購股權股份(倘其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除上述者及延長要約期，FRS有條件要約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根據建議擴大可能發行最多1,308,200,000股代價WN股份，較根據FRS有條件要約現有條款之代價WN股份最高數目增加約28.1%。

董事會將就建議擴大尋求其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通函，載列有關建議擴大之資料及FRS之更新資料。

建議擴大FRS有條件要約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FRS有條件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及該通函。FRS有條件要約(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FRS公告，FRS已發行FRS集資股份。就本公司所知，FRS可能於要約期結束前進一步發行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下文載列有關新FRS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1) 40,697,675股FRS集資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FRS公告，其已發行40,697,675股每股FRS股份0.86澳元之FRS集資股份。

(2) 4,883,721股追加認購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FRS有條件要約刊發之FRS目標聲明，根據FRS及UPC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UPC已認購若干FRS股份並獲授追加認購權。倘UPC行使追加認購權，則4,883,721股追加認購股份(佔40,697,675股FRS集資股份之12%)將獲發行。

(3) 1,000,000股新FRS股份將於根據授出購股權將予授出之FRS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FRS股東已批准按每股1.00澳元之行使價向Bryan Oliver先生(FRS之董事)授出1,000,000份FRS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FRS之已發佈資料，FRS尚未授出該等FRS購股權。

(4) 710,000股新FRS股份將於授予FRS僱員之FRS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根據FRS提供之資料，FRS可向FRS之若干僱員授出710,000份FRS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00澳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FRS之已發佈資料，FRS尚未授出該等FRS購股權。

根據其現有條款，FRS有條件要約並不適用於新FRS股份。本公司已向ASIC尋求並已取得寬免以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新FRS股份。董事會公告，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建議擴大，據此，於就建議擴大取得股東批准後及在符合澳洲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擬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FRS集資股份，以及追加認購股份及任何新FRS購股權股份(倘其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

FRS有條件要約之經修訂條款

除建議擴大及延長要約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所公告)外，FRS有條件要約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FRS有條件要約，WN Australia已提出要約收購WN Australia於要約期結束前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代價為每股持有之FRS股份6股代價WN股份。FRS有條件要約之現有條款涵蓋：

- (1) WN Australia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及
- (2) 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FRS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FRS股份。

誠如建議擴大所載述，於就建議擴大取得股東批准後及在符合澳洲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除上述FRS股份外，本公司擬將FRS有條件要約擴大至：

- (3) FRS集資股份；
- (4) 追加認購股份(倘及當其於要約期結束前獲發行)；及
- (5) 新FRS購股權股份(倘及當其於要約期結束前獲發行)。

於登記日期，共有205,700,890股已發行FRS股份及5,975,000份已發行FRS購股權，其中40,934,400股FRS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於登記日期後，40,697,675股FRS集資股份已獲發行。因此並於本公告日期，共有246,398,565股已發行FRS股份及5,975,000份已發行FRS購股權。

按WN Australia收購：(1)於本公告日期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2)於要約期結束前因於登記日期尚未行使之FRS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之所有FRS股份，以及(3) 4,883,721股追加認購股份及1,710,000股新FRS購股權股份(假設其於要約期結束前獲發行)計算，則本公司將須發行約1,308,2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33.4%；及佔經發行該等代價WN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5.0%。該等可能將獲本公司發行之代價WN股份最高數目較根據FRS有條件要約現有條款項下之代價WN股份最高數目增加約28.1%。

根據澳洲有關法例，FRS有條件要約之隱含要約價乃按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九日(即公告日期前連續兩個交易日)之VWAP每股約1.69港元而釐定為每股FRS股份約1.29澳元(相等於約10.2港元)，較：

- (1) FRS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FRS股份於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ASX所報之收市價溢價52.2%；

- (2) FRS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30 日之 VWAP 溢價 63.2%；
- (3) FRS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60 日之 VWAP 溢價 62.3%；
- (4) FRS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90 日之 VWAP 溢價 59.9%；及
- (5) FRS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180 日之 VWAP 溢價 44.4%。

根據上述 WN 股份之 VWAP，經修訂代價 WN 股份最高數目之總值約為 2,210,9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279,900,000 澳元)。

為作參考用途，根據 WN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兩個連續交易日 (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兩個連續交易日) 之 VWAP，最高數目代價 WN 股份之總值約為 1,805,3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228,500,000 澳元)。按該價值計算，FRS 有條件要約之隱含價值約為每股 FRS 股份 1.05 澳元 (相等於約 8.3 港元)，較：

- (1) FRS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即 FRS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 ASX 所報之收市價溢價 16.7%；
- (2) FRS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前 30 日之 VWAP 溢價 12.0%；
- (3) FRS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前 60 日之 VWAP 溢價 9.5%；
- (4) FRS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前 90 日之 VWAP 溢價 5.1%；及
- (5) FRS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前 180 日之 VWAP 溢價 13.4%。

根據該通函，本公司正同時提出 BRM 有條件要約。BRM 有條件要約之條款載於該通函並維持不變。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註銷 50,000 份 BRM 購股權，故根據 BRM 有條件要約將予發行之代價 WN 股份最高數目已由約 3,508,700,000 股代價 WN 股份削減至約 3,507,200,000 股代價 WN 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載，BRM 有條件要約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截止 (除非獲進一步延長)。

誠如該通函所述，FRS 有條件要約之條款乃按 FRS 股份及 WN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之市值、FRS 所公佈 FRS 主要項目 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估計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以及該通函所述提出 FRS 有條件要約之理由及得益而釐定。擬根據建議擴大將予涵蓋之 FRS 股份之代價與

其他FRS股份相同(即每股FRS股份6股代價WN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擴大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所公佈，FRS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讓FRS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及接納FRS有條件要約。鑒於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擴大需時，本公司將釐定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延長要約期，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公告。

條件

FRS有條件要約及因接納FRS有條件要約產生之任何合約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所刊發之公告及該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FRS有條件要約之餘下未達成條件載列如下：

1. 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擁有佔所有已發行FRS股份至少90%之有關權益。
2. 於要約期結束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指定事件之定義載於該通函。
3. 於要約期結束前：
 - a. 並無政府機構發出之任何初步或最終決定、命令或判令生效；
 - b.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公佈、展開或威脅進行任何行動或調查；及
 - c. 並無向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申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者除外)，

而是因FRS有條件要約產生或與FRS有條件要約有關(根據或就違反公司法第6、6A、6B或6C章或就公司法第657A條所指之不可接受情況向ASIC或澳洲收購委員會提出申請，或ASIC或澳洲收購委員會作出決定或命令除外)，並約制、禁止或妨礙或威脅約制、禁止或妨礙提出FRS有條件要約或收購FRS股份，或完成出價人聲明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WN Australia設法要求脫除任何FRS股份，或脫除FRS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

4. 於要約期結束前，FRS 或 FRS 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
- a. 以超過 5,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39,500,000 港元)之總金額收購、建議收購或同意收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或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之權益)，或作出有關該交易之公告；
 - b. 以超過 5,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39,500,000 港元)之總金額出售、建議出售或同意出售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或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之權益)，或作出有關該出售之公告；
 - c. 訂立、建議訂立或公佈其擬訂立任何合營或合夥或兩地上市公司結構，涉及總承擔額超過 5,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39,500,000 港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有關該訂立、建議或協議之公告；
 - d. 就一個或以上有關項目產生或向另一人士承擔總額超過 5,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39,500,000 港元)之任何資本開支或債務或向另一人士授出行使後將令 FRS 產生或承擔上述資本開支或債務之權利，或作出有關該承擔之公告；或
 - e. 披露(於公告日期前毋須向 ASX 披露)存在此條件所述之任何事項，或公佈作出本條件所述任何事情之意向或建議。
5. 於要約期結束前，並無事件、變動或情況發生、公佈或為 WN Australia 知悉(不論是否已公開)，而該事件、變動或情況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對以下各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FRS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業務、資產、負債、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
 - b. FRS 所訂立之安排之狀況及條款；或
 - c. 適用於 FRS 之任何政府機構批准、執照或許可證之狀況或條款，

惟於公告日期前 FRS 已公佈或 FRS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公開備案披露，而有關披露並非及不大可能會不完整、不正確、失實或產生誤導之事件、變動及狀況除外。

6. 概無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現時或將會因WN Australia根據FRS有條件要約收購FRS股份而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以：
 - a. 收購或要求出售或要求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出售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或
 - b. 終止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協議，或更改履行有關協議之條款。
7. 於要約期結束前，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分派或議決派發或提供任何股息、紅利或其溢利或資產之其他分配。
8. 於要約期結束前，FRS並無與有關連人士或有關連實體(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公司法)訂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交易。
9. 於要約期結束前，於任何ASX交易日任何時間，S&P/ASX300指數並無較該指數於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收市水平下跌超過15%。
10. 於要約期結束前，WN Australia並不知悉FRS或其代表向ASX或ASIC備案之任何文件含有在任何要項上不正确或產生誤導或有重大遺漏之聲明。
11. 於要約期結束前，澳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較該匯率於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收市水平升值超過10%。
12. 於出價期結束後7日內，代價WN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掛牌(即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所有WN股份獲准於ASX掛牌。

就條件12而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所公告，所有WN股份(包括根據有條件要約原有條款之代價WN股份)已獲准於ASX掛牌，惟仍須待獲得代價WN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WN股份之新增數目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將代價WN股份之新增數目掛牌向ASX作出適當備案。

在符合公司法下，WN Australia可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透過於要約期結束前不少於七

日向FRS發出書面通知，就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實體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12除外)，並宣佈FRS有條件要約不具該等條件。

鑒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僅將在其能夠於FRS有條件要約截止後在將予刊發之補充通函內載列上市規則第14.66、14.67及18.09條規定之披露事項下，方會考慮豁免有關FRS有條件要約接納水平之條件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無意依據上文有關於要約期截止前FRS發行FRS集資股份之條件2推翻FRS有條件要約。本公司亦無意依據有關於要約期截止前FRS發行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之條件2推翻FRS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下文所述假設於緊隨有條件要約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香港配售股份後之經修訂股權架構。

	緊隨有條件要約後(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要約期結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BRM股份或FRS股份； (ii)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及 (iii)FRS有條件要約擴大至FRS集資股份)				緊隨有條件要約後(假設(i)全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及FRS購股權獲行使； (ii)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 (iii)FRS有條件要約擴大至FRS集資股份；及 (iv)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獲發行， 而FRS有條件要約擴大至兩者)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有條件要約接納導致 WN Australia持有(i)所有 BRM股份僅超過50%及 (ii)所有FRS股份之90% (及WN Australia進而強制性 收購並無於要約期內獲收購 之任何餘下FRS股份)		假設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		假設有條件要約獲接納導致 WN Australia持有(i)所有 BRM股份僅超過50%及 (ii)所有FRS股份之90% (及WN Australia進而強制性 收購並無於要約期內獲收購 之任何餘下FRS股份)		假設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440,500,000	11.2%	440,500,000	6.3%	440,500,000	4.8%	440,500,000	6.2%	440,500,000	4.7%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79,548,000	7.1%	279,548,000	4.0%	279,548,000	3.1%	279,548,000	3.9%	279,548,000	3.0%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40,592,592	3.6%	140,592,592	2.0%	140,592,592	1.5%	140,592,592	2.0%	140,592,592	1.5%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99,456,276	5.1%	199,456,276	2.9%	199,456,276	2.2%	199,456,276	2.8%	199,456,276	2.1%
公眾股東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157,000,000	4.0%	157,000,000	2.3%	157,000,000	1.7%	157,000,000	2.2%	157,000,000	1.7%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257,760,000	6.6%	257,760,000	3.7%	257,760,000	2.8%	257,760,000	3.6%	257,760,000	2.8%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4,752,000	5.2%	204,752,000	2.9%	204,752,000	2.2%	204,752,000	2.9%	204,752,000	2.2%
接納BRM有條件要約之 BRM股東(附註5)	—	—	1,201,625,130	17.3%	3,373,672,380	37.0%	1,268,375,130	17.9%	3,507,172,380	37.6%
接納FRS有條件要約之 FRS股東(附註5)	—	—	1,232,784,990	17.7%	1,232,784,990	13.5%	1,308,197,316	18.4%	1,308,197,316	14.0%
香港配售股份持有人(附註6)	—	—	600,000,000	8.6%	600,000,000	6.6%	600,000,000	8.5%	600,000,000	6.4%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2,242,826,617	57.2%	2,242,826,617	32.3%	2,242,826,617	24.6%	2,242,826,617	31.6%	2,242,826,617	24.0%
	3,922,435,485	100.0%	6,956,845,605	100.0%	9,128,892,855	100.0%	7,099,007,931	100.0%	9,337,805,181	100.0%

附註：

- 該等WN股份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董事鄭榕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實益擁有。

2. 該等 WN 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 WN 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4. 96,008,000 股 WN 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陸健先生實益擁有，而 103,448,276 股 WN 股份由陸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5. 除 WN Australia 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之 BRM 股份及 FRS 股份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BRM 及 BRM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2)FRS 及 FRS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6.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之發行授權，本公司擬向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發行及配售最多 600,000,000 股香港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香港配售股份已獲發行。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該通函。

建議擴大之理由

FRS 為 ASX 上市澳洲鐵礦石開發公司。FRS 之主要重點為開發位於澳洲西部之 FerrAus Pilbara 項目。有關 FRS 項目及其礦物資源量載於該通函。

FRS 有條件要約，連同 BRM 有條件要約(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乃本公司成為策略性礦產開發商之計劃之重大進程。股東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該通函，以取得更多有關 FRS 業務及前景之資料，以及 FRS 有條件要約之詳盡理由及得益。

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述，FRS 有條件要約之其中一項條件為 WN Australia 能於要約期結束前取得所有 FRS 股份至少 90% 之有關權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後，FRS 已進一步發行 40,697,675 股 FRS 集資股份。FRS 集資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FRS 股份約 16.5%。倘 FRS 有條件要約並無擴大至涵蓋 FRS 集資股份，則上述有關接納水平之 FRS 有條件要約之條件不能達成，而 FRS 有條件要約不能成為無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 WN Australia 豁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可於任何時間及在若干情況下發行。董事認為，於每次發行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時均尋求股東批准擴大FRS有條件要約屬過於繁瑣。為成功取得FRS之控制權，本公司提呈建議擴大，以令FRS有條件要約涵蓋FRS集資股份，以及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倘其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董事認為建議擴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所刊發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FRS有條件要約與BRM有條件要約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刊發該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就FRS有條件要約(及BRM有條件要約)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就建議擴大尋求其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通函，載列有關建議擴大之資料及FRS之更新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其擬於股東批准建議擴大之情況下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新FRS股份而於澳洲刊發之公告可於ASX之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FRS有條件要約以多項條款及條件為條件及受其規限，且可能或未必完成。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就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公佈有條件要約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ASIC」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公司法第12條賦予之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出價期」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向BRM或FRS (視情況而定)發出出價人聲明起至要約期結束期間
「出價人聲明」	指	WN Australia就各有條件要約刊發之每份及(如情況需要)兩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要約文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其普通股於ASX上市
「BRM有條件要約」	指	WN Australia按出價人聲明所載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BRM股份之收購要約
「BRM購股權」	指	BRM所發行附帶權利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新BRM股份之購股權
「BRM股東」	指	任何BRM股份之持有人
「BRM股份」	指	BRM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ASX兩地上市

「有條件要約」	指	BRM有條件要約及／或FRS有條件要約(視情況而定)
「代價WN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作為有條件要約代價之WN股份
「公司法」	指	2001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S」	指	FerrAus Limited ACN 097 422 529，其普通股於ASX上市
「FRS有條件要約」	指	WN Australia按出價人聲明所載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FRS股份之收購要約
「FRS集資股份」	指	FR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之40,697,675股新FRS股份，籌集35,000,000澳元
「FRS購股權」	指	FRS所發行附帶權利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新FRS股份之購股權
「FRS股東」	指	任何FRS股份之持有人
「FRS股份」	指	FRS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最多600,000,000股新WN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特定授權，授權及容許董事會在該通函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新WN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FRS購股權」	指	1,000,000份可能根據授出購股權授出之FRS購股權及710,000份可能向FRS僱員授出之FRS購股權
「新FRS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新FRS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新FRS股份
「新FRS股份」	指	FRS集資股份、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
「要約期」	指	有條件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出價人聲明寄發予BRM股東及FRS股東之日期）起，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結束（除非獲進一步延長）
「授出購股權」	指	建議由FRS授出1,000,000份FRS購股權予FRS執行董事Bryan Oliver先生之代名人
「建議擴大」	指	建議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FRS集資股份，及（倘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
「登記日期」	指	WN Australia根據公司法第633(2)條設定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有關權益」	指	具有公司法第608及609條賦予之涵義
「S&P/ASX 300指數」	指	S&P/ASX 300指數為標準普爾有關ASX上市澳洲股票之市值加權及浮動調整股市指數
「股東」	指	任何WN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委員會」	指	澳洲收購委員會，監管股權分散之澳洲實體之公司控制權交易，並解決收購爭議之同儕評核機構

「追加認購權」	指	根據FRS與UPC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授予UPC之權利，據此，倘FRS進一步發行FRS股份，只要UPC持有11%或以上之已發行FRS股份，則UPC將有權按上述進一步發行FRS股份之相同發行價認購相當於有關進一步發行FRS股份中已發行FRS股份數目12%之額外數目FRS股份
「追加認購股份」	指	於UPC行使追加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4,883,721股新FRS股份
「UPC」	指	Union Park Company Limited
「VWAP」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WN Australia」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N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內，澳元乃按1.00澳元=7.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